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22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09.30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药物制剂工、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项目裁判员赛前工作会议快讯
- 2、商务部“十四五”规划调研组到江苏省调研

二、政策导读

- 1、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 2、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号）

三、行业动态

- 1、我省举行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建设发展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成果发布会
- 2、事关 3 亿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李克强开会定了这些

四、会员风采

- “红歌嘹亮”迎国庆 ——华晓医药庆祝国庆 70 周年系列活动之“红歌合唱比赛”
- 生命可贵，使命必达 ——高危病人抢救记

五、致会员单位

药物制剂工、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 医药商品储运员裁判员赛前工作会议快讯

为做好“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工技能竞赛”及“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准备工作，协会于8月26日-27日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召开药物制剂工、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项目裁判员赛前工作会议，各项目裁判人员及竞赛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计30余人出席会议。

26日上午，组委会与院方座谈，经过充分讨论，细化分解大赛流程及职责，对大赛期间所需的各类事项（场地、人员、物料、用车、用餐等）做了详细梳理规划，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当天下午，组委会工作人员与院方代表共同现场考察理论考试、技能实操比赛、开幕式报告厅、食堂等竞赛相关场地，最终确定各项目场地及具体负责人。

27日进行组委会与各项目裁判组成员工作会议，会上对大赛执裁总体要求进行梳理，而后进行各项目分组讨论。分组讨论由各项目裁判长带领裁判组成员进行，会议内容主要确定竞赛大纲及竞赛所需材料，分配竞赛具体执裁任务及职责，并在各组与各裁判员签署竞赛保密责任书。随后各项目人员分别参观实操场地，并根据现场环境讨论技能考场布置。

最后各裁判组分组讨论会议结果共同汇总，确定各自场地布置及物料情况，并将执裁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结，会议圆满成功。

商务部“十四五”规划调研组到江苏省调研

为进一步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受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委托，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十三五”发展规划评估长三角地区调研，协会陪同开展调研。

9月26日、27日，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创新促进分会执行会长曹伟荣、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解奕炯、创新促进分会秘书长陆文清、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赞一行四人组成的调研组赴苏州、无锡、南京等地，先后走访调研了华润江苏公司、上药江苏公司、江苏省医药公司、南京医药，与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就行业发展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分别在无锡市、南京市召开了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的座谈会。

出席此次座谈会的领导有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郁洪勋副巡视员、王喻洁副主任、省卫健委药政处崔林副处长、省药监局药械处钱岳副处长、何益主任、省医保局招标采购处宋护利主任、无锡市商务局陈海威处长、苏州市商务局李静副处长和南京市商务局等有关领导。参与座谈会的企业分别来自江苏省医药公司、泰州医药、江苏汇鸿医药、江苏康缘、上药常州、国控无锡、南京上元堂、南药国药、先声再康、无锡山禾、江苏大众、江苏华宏、无锡东方、上药宜兴、无锡汇华等20多家单位40余人参加了调研座谈，座谈会由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郁洪勋副巡视员主持，大家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探讨。

在调研中，调研组组长曹伟荣首先介绍了调研的背景与目的。一是落实商务部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二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医改深化的趋势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说“十二五”和“十三五”前三年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那么“十三五”末至“十四五”，将是行业发展的历史转折期，市场运行特征、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行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全新的机遇，行业增长将进入拐点；三是传统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医药新生态正在形成。行业需要总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以及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经验，客观评价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做好前瞻性发展布局，指导与引领行业未来发展。

通过调研，调研组深入了解了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与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积极倾听了企业的想法与诉求，与政府主管部门面对面交流了地方医改的重点与方向，并就企业关心的行业发展重点问题进行了探讨，调研取得了重要成果。

协会今后将继续为企业服务，做好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会将继续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医药商业健康发展。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试点启动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有关要求，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 11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同时，在总结评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政策，促进医药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二、集中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药品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 25 个通用名药品。

（二）参加企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

（三）质量入围标准。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为依据，包括所有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上药品认定原则上参照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具体指标由联合采购办公室负责拟定。

（四）产能要求。相关企业须说明原料药来源和供应保障措施，根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供应能力核算产能，并提前向联合采购办公室如实报告。中选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协议期内满足所选区域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

（五）约定采购量比例。医疗机构按要求准确报送相关药品近两年历史采购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按上年历史采购量的50%—70%确定约定采购量。

（六）集中采购形式。探索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采用竞价采购模式。为确保质量和供应稳定，本次集中采购可允许多家中选，每个药品中选企业一般不超过3家。允许同一药品不同企业的中选价格存在差异，引导企业合理竞价。

（七）协议期限。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本次集中采购协议期限为1年—3年，原则上中选企业数量较少时，协议期限相对较短，中选企业数量较多时，协议期限相对较长。

（八）组织形式。国家统一组织，各相关省份（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和本意见出台前已跟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省份除外）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愿参加并组成采购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安排，统计报送相关药品历史采购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

用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采购规则，代表联盟地区开展集中采购操作，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严格按照要求统计报送本地区（不含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用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汇总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用量，按照采购规则计算约定采购总量后，进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确定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相关医药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对于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二）招采合一、保证使用。各相关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采购比例要求。

（三）质量优先、保障供应。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药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强生产和库存监测，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质量和供应问题的中选企业应承担药品替换产生的额外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企业所有产品两年内不得参加全国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四）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应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结算款。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医疗机构应继续保证及时回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药款。

（五）探索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2—3年内调整到位，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形成合理的用药习惯。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与此次采购的，可允许其在中选价格基础上适当加价，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

（六）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对因规范使用中选药品减少医保基

金支出的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不调减。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七）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确保用量。鼓励合理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药师在处方调剂审核中的作用，促进优先选用中选药品。要进一步完善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国家医保局承担制定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相关政策和监督实施的职责，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药品集中采购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国家药监局负责一致性评价的受理和审评工作。各省级药监部门要强化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及时将

产能情况如实向联合采购办公室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省份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落实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按照本意见精神，完善领导体制，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和统筹地区责任分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省级医保、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要落实政策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确保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具体落实工作，结合实际创造性推进改革，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分析、定期通报、督促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相关地区要开展重点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强化对一致性评价等工作的宣传和解读，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培训，推动做好临床使用中选药品的解释引导。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认真研判工作推进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保障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顺利推进。

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8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药品管理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的重要意义

药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四个最严”要求，以立法助推改革，以法治保障民生，以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立法目的，在保障公众用药权益、激励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必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各地区、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监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坚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严格督查考核，积极开展《药品管理

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把握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新制度有效落实

《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原则，围绕鼓励创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作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追溯、药物警戒、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处罚到人等多项重大制度创新，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以及药品价格和广告、储备和供应、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规定。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GMP、GSP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

各地区、各单位要将学习《药品管理法》作为当前药品监管的一项重要任务，密切联系实际，深刻领会《药品管理法》的基本原则，积极学习宣传企业主体责任、药品全过程管理、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监管责任落实等重点内容。要充分认识《药品管理法》对现行药品监管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结合监管事权和辖区实际，对药品监管新制度、新方式、新内容深入学习、认真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提出完善药品监管工作的新方案，确保各项药品监管工作符合《药品管理法》最新要求，满足公众用药安全新期待。

三、夯实监管基础，推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药品管理法》明确了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技术机构的地位，要求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

各单位要以贯彻《药品管理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监管技术机构建设，提高审评审批、检验、核查、监测评价等能力。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部署，强化检查机构建设，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多渠道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

各地区要贯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发展监管科学、监管技术，持续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夯实药品安全监管基础。

四、加快配套规章制修订，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

《药品管理法》要求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制修订提出紧迫要求。国家药监局对配套规章和文件制修订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明确部署。正在按照2020年12月1日前实施的目标倒排时间表，抓紧开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南的起草和制修订工作。各地要大力配合国家药监局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积极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监管执法经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协同监管、GMP和GSP认证取消后药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和检查、行政处罚幅度大幅提升后自由裁量权的规范等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出台落实的制度规则，切实做好法律实施的准备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监管实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药监局规定，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办法，明确各项实施要求，确保《药品管理法》的有效贯彻执行。

五、创新普法方式方法，营造新法实施良好氛围

国家药监局将组建《药品管理法》宣讲团，开展系列宣讲和巡回宣讲等活动，并组织对地方宣讲骨干专题培训，加强地方培训师资力量建设。高研院要发挥国家药监局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整合教育培训资源，举办培训示范班、专题培训班和网络培训等系列活动。新闻中心、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要发挥媒体宣传优势，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深入解读《药品管理法》重要内容。

各地区、各单位要将《药品管理法》普法宣传与正在开展的《疫苗管理法》宣传等活动有机结合，整合资源，创新方式，拓展渠道，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要围绕企业主体责任，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解、上门辅导、视频答疑、编写手册、督促宣贯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药品研发机构和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学通、学懂法律条文，宣传鼓励创新措施，明确监管具体要求。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作用，采取开设专题专栏、在线访谈、专家解读以及政策图解、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主动宣传《药品管理法》的新制度、新举措、新规定、新要求，倡导社会共治，营造《药品管理法》宣传贯彻的良好氛围。

对在《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宣贯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国家药监局将于年底予以统一表彰。各地要以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为契机，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积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

我省举行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建设发展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成果发布会

9月25日，我委与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在常州市举行健康医疗大数据生态建设发展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成果发布会，发布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国家试点建设的阶段性成果，共建共享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生态。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会长金小桃，常州市政府市长丁纯、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兰青出席并讲话。

兰青指出，2016年10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江苏为首批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试点省，南京和常州为试点市，有力促进了网络信息技术与江苏医疗健康服务的融合发展。三年来，江苏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加强整体规划和方案设计，加快医疗健康信息资源整合，试点建设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成果。全省已组建了智慧健康信息传输主干网，连接了省内2.8万家医疗机构，承载着全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的实时数据传输任务；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归集约全省约300亿条门急诊、住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数据，包括5400多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初步实现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跨区域、跨机构调阅共享，提供远程医疗、统一结算、预约挂号等协同服务。以电子病历应用为重点的医院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有9所医院达到5级，苏北人民医院等已达到6级，跨入全国高水平行列。全省近400家二级以上医院提供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其中100多家三级医院提供了分时段预约，近50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

现医保网上结算。全省县域远程医疗实现全覆盖，乡镇、社区覆盖率达到 72%。省级互联网医院服务与监管平台已上线运行，首批接入的 9 家互联网医院已开展服务，年内全省将建成 50 家互联网医院。实践证明，在医疗健康领域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为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提供了有效手段、对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都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下一步，江苏将继续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整体规划设计，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放大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医疗资源和人才下沉，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建设为抓手，探索电子健康档案全病程归集管理、基于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健康信息双向实时推送机制及诊疗服务质量监管智能化，努力打造江苏特色和亮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江苏经验，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发布了江苏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及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试点建设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常州）中心产业生态建设规划及云管平台建设成果、常州二院智慧医院建设成果。围绕产业生态建设，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与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分别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长三角智慧城区合作发展联盟、常州市卫健委及钟楼区政府签署了《智慧长三角示范基地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常州分公司等合作伙伴分别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事关 3 亿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李克强开会定了这些事

李克强总理 9 月 1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政策，减轻 3 亿多患者负担。

有关部门负责人会上汇报，目前全国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约 4 亿人，均已纳入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其中 3 亿多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

“这不仅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也有利于提高我国劳动力质量水平，关乎中华民族的未来，必须高度重视。”总理说。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9 月 11 日的常务会议决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 3 亿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将其在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的门诊用药统一纳入医保支付，报销比例提高至 50% 以上。

“我到地方调研时看望贫困户，打开他们的药盒时发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占比很大，花钱比较多。有的患者家庭甚至因此返贫。”总理说，“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必须采取措施，降低此类药品价格，减轻患者负担。”

李克强表示，强化高血压、糖尿病预防工作，早发现、早治疗，可以有效减少此类患者的大病发病率，同时也有利于医保基金可持续。

当天会议还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不设起付线，封顶线由各地自行设定。对已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患者，继续执行现有政策，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推动国产降压、降糖药降价提质。加快推进集中招标采购，扩大采购范围，降低购药成本，推行长处方制度，多措并举减轻患者负担。

“红歌嘹亮”迎国庆 ——华晓医药庆祝 国庆 70 周年系列活动之“红歌合唱比赛”

9月23日上午，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二楼职工会议中心内歌声嘹亮、乐曲宣扬，来自各部门、子公司、区工信局13个单位选送的15个节目正在参加由盐都区工信局党委和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联合举办的庆祝国庆70周年“唱红歌、颂祖国”合唱比赛。

比赛中，15个节目精彩纷呈，赢得了观众如潮的掌声。经过声情并茂、情景交融、扣人心弦的紧张比赛，最终由中福华晓药房公司选送的合唱《歌唱祖国》，以巧妙的编排、有力的造型、富有感染力的现场氛围获得94.9分，荣获一等奖；财务中心选送的合唱《今天是你的生日，中国》，通过感人的歌声和优美的舞姿营造出温暖的意境，表达了华晓人对祖国母亲生日的诚挚祝福，获得94.66分，荣获二等奖；区工信局选送的合唱《东方之珠》，以祝福“香港安宁、祖国富强”，歌颂“一国两制”为心愿，获得94.58分，荣获三等奖。经评委会充分协商，优秀组织奖由物流中心获得。区工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琪娟，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海波共同为获奖节目颁奖并合影留念。

最后，比赛在全场大合唱《我和我的祖国》歌声中圆满落幕。

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海波介绍，为热烈庆祝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由公司党委于4月起开始策划并先后举办的庆祝国庆70周年五大系列活动到此已全部结束。通过五大活动的成功举办，华晓人用自己的表达方式和真挚情感，追忆革命历史，感受革命豪情，歌颂革命英雄，赞美改革开放，抒发赤子情怀，深情回顾70年来伟大祖国艰苦奋斗的筚路蓝缕，重温改革开放的辉煌历程，展望新时代繁荣富强的伟大梦想，为祖国母亲献上了一份诚挚的生日礼物。

生命可贵，使命必达——高危病人抢救记

2019年8月26日的《东方卫报》03版面登出了一则报道——《多脏器功能衰败、血压下降……16天的生死较量》，详细的记述了一例发生在江苏省中医院脾虫病的救治过程。

时光回到今年6月中旬，已近耄耋之年的溧阳孙先生突然出现浑身乏力、精神萎靡、体温升高食欲下降等情况，在当地医院治疗下始终不见好转，转至江苏省中医院后，病人多脏腑器官指标严重异常，全身各系统均出现病变和衰竭，情况十分危急！

经过省中医院专家耐心询问病史，最终确诊为蜱虫咬伤病例，并当即抽取了血液送至疾控中心检查，检查结果是新型布尼亚病毒阳性，其特效药是强力霉素（多西环素），备药指令立即下达给了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的省中第三方仓库。时间就是生命！一场接力赛在医院的运营中心、第三方仓库以及南京医药的各个部门中火速行动了起来。此时已是下班时间，营业部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全体待命，及时为药品入库准确开票；中央物流中心派出最经验老到的驾驶员确保运输车在晚高峰的车流中安全准时配送；第三方仓库的同事们忙中有序地验收入库并专人送达病区。在多部门配合下，仅用了数小时，患者便使用上了特效药，经过治疗，病情终于开始好转。

病人后来回忆到当初在得知这个病因时，已经打算放弃治疗了，正是医院和南京医药都本着对生命的尊重，共同为患者筑起了击退病魔的坚实堡垒。南京医药将始终牢记为公众和社会提供健康产品与服务，使人们生活得更健康、更安全、更有活力的宗旨，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努力奋进。

——来自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赟；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